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上市后的承诺，是为广大股东及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和利益考虑,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是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匹配，不存在损害股民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子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国民信托·金光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



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其中，公司申请 5.00 亿元授信融资额度，子公司申请 3.00 亿元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将对子公司申请的授信融资进行担保，该对外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璐先生、HU XIUYING(胡秀英)女士以保证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杨璐先生、HU XIUYING(胡秀英)女士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汇率或利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可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5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442,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后，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现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9.58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1 名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50 元/股；对 2 名预留部分授予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8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结合公司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其经营绩效，监事的



履职、工作业绩、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情况，对公司监事进行考核，认为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公司监事将按相关薪酬方案进行发放。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3 日